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 中學部物理專技教師第 2 次甄選簡章

經 114.12.30 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

壹、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及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資格審核及發給教師證書作業要點修正規定等有關規定辦理。

##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與聘期

### 正式教師

部別	中學部	
科別	物理科專技教師	
教育階段	高中	
名額	正取	1
	備取	以各科甄試成績結果擇優決定若干名
聘期	聘期（初聘）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	
備註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得視各科甄選總成績，擇優錄取或從缺。	

### 參、甄選公告

一、時間：自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至 115 年 5 月 10 日（星期日）。

二、方式：刊載於下列網站。

（一）本校網站（網址 [http:// www.chjhs.tp.edu.tw](http://www.chjhs.tp.edu.tw)）。

（二）教育部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網址

<https://personnel.k12ea.gov.tw/tsn/index/NewsShow.aspx?f=FUN201003161118253VI>）。

（三）1111 教職網 <https://teacher.1111.com.tw>

### 肆、報名資格：

一、須符合高級中等學校專業及技術教師遴聘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資格自然科學領域物理專長者如下表：。

類別/領域	專長	相關系所	專業工作經驗
自然科學領域	物理	物理學系所、應用物理學系所、電子物理學系所、物理相關系所等	具 6 年以上，下列相關領域之一全職工作經驗。 1. 上市／上櫃公司（具規模、制度完整） 2. 員工人數 100 人以上之中大型企業（實務經驗扎實） 3. 外商公司（技術導向、標準制度完整） 4. 教育部認可產學合作企業／政府計畫合作單位（實績佐證） 5. 曾任大專校院講師級以上（含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教授）教學或研究工作

二、報名人員倘為教育部「全國不適任教育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所登載之人員，取消甄試及錄取資格。

## 伍、報名注意事項

一、報名時間：即日起至115年5月10日止（以郵戳為憑或親送至本校警衛室、e-mail）。

二、報名方式：

- (一)採紙本通訊或 e-mail 方式報名，未依簡章附件格式者，恕不受理。
- (二)報名時應繳附表件：(相關表格請至本校網站 <http://www.chjhs.tp.edu.tw> 下載)
  - (1)報名表乙份。(如附件一)
  - (2)簡歷表乙份。(如附件二)
  - (3)學士學位以上學校畢業證明影本；其畢業之院、系、所或學位學程與應聘科別相關，如持國外學歷，應檢附以下證件影本（含中譯本）。
    - ①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 ②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
    - ③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證明。
  - (4)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實際工作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同附件三）及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 (5)國民身分證影本。
  - (6)簡要自傳。
  - (7)男性須檢附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證明。
  - (8)其他證明文件影本(英語能力證照、資訊檢測等)，無則免。

三、報名注意事項

- (一)將相關證件**以 A4 規格依序排列**，用迴紋針或釘書針固定左上角，**限時掛號**郵寄『116 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二段 46 號人事室收』（電話：02-29323118 分機 171），並在信封空白處註明「教師甄選」；報名資料，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或 e-mail：[e0333@tea.chjhs.tp.edu.tw](mailto:e0333@tea.chjhs.tp.edu.tw)
- (二)證明文件如有偽造，縱因甄選前後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立即予以解聘。
- (三)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有特殊應考需求者，請於接獲第二階段甄試通知時告知本校人事室。
- (四)錄取報到後二周內需繳交最近 3 個月內之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健康檢查表(含 X 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逾期未報到、未繳驗健康檢查報告，或報到後因故放棄錄取資格，或有開放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者，均不予聘任，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 (五)應聘後須配合學校聘約，不得拒絕學校所安排之兼任職務，如導師、行政工作及協助校務工作等內容。
- (六)錄取人員所繳驗各項證件，如有偽造不實或無法辦理教師敘薪者，應無條件解職，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
- (七)本次報名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僅供教師甄選報名及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不做其他用途。

## 陸、甄選方式：採兩階段甄試（不合格者恕不退件）

一、第一階段甄試——書面審查

凡審查通過者，於 5 月 11 日個別通知參加第二階段甄試（未通過審查者恕不通知）。

## 二、第二階段甄試

(一)甄試日期及報到時間：

科別	物理科專技教師
時間	5/12(二) 下午 12:50
試教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口試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筆試	視當日實際報到人數安排

(二)甄試地點：當日現場公布。

(三)甄試方式：筆試、口試及試教。

(四)甄試時間：結束時間視到考人數而定。

(五)試教教科書版本：如下表

科別	物理科
部別	高中
版本	龍騰版

注意事項：校園恕不開放陪考人員。

柒、成績處理：依學校需求，擇優依序錄取，以電話通知。

捌、甄選報到：

(一)請正取人員於電話通知錄取後二天內(不含假日)，持相關學歷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現場提交應聘書，逾時者視同棄權。

(二)經甄選錄取者，須同意本校依「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查證，如經查證登記為性侵害犯罪被害人者均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三)凡經錄取者須經主管機關程序審核通過，准予核發專業技術教師證，倘若未能取得專業技術教師證者，將取消其錄取資格。

(四)取得專技教師證書者，應自取得專技教師證書之日起二年內，修習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師資培育大學辦理之教育專業學分班八學分，並取得學分證明。

玖、本簡章經教評會研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物理專技教師第 2 次甄選報名表

報考類別：   高中   部別   物理   科 專技教師

## 一、基本資料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請貼照片
性別				身份證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O:	H:		
E-Mail					手機:			
學歷	1. 專科學校			科			組	
	2. 大學			學院			系	
	3. 大學			學院			研究所	
經歷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序號	服務單位	職稱	起迄年月
	1.				4.			
	2.				5.			
	3.				6.			
專長或特殊表現	1.		3.		5.			
	2.		4.		6.			
專長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文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科學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 <input type="checkbox"/> 電腦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服務_____組 <input type="checkbox"/> 學年主任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導師____年 (請以序號列出，可複選)							

## 二、基本資料審核

1. 簡歷表	有( ) 無( )	4.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有( ) 無( )
2. 畢業證書影本	有( ) 無( )	5. 簡要自傳	有( ) 無( )
3. 服務證明書	有( ) 無( )	6. 專長證明文件	有( ) 無( )
7. 報名專技教師另應繳資料：	7-1 <u>曾從事與應聘科別性質相關專業或技術之業界</u> 實際工作六年以上服務證明正本 (同附件三)	7-1 有( ) 無( )	7-2 工作投保證明正本 7-2 有( ) 無( )

## 三、審查結果：

資格審核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應試資格	收件初審		複審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應試資格				

(附件二)

## 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教師甄選簡歷表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身分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現居地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			
	<input type="checkbox"/> 地址：			
教師登記	科	可配	課目	專長
	科	科		
考績及獎勵事蹟	最近 3 年考績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一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三款共__年	
	獎勵事蹟		<input type="checkbox"/> 四條二款共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	
一、教育理念及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除實習外，尚無其他教學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教學經歷，簡述如下)				
二、曾經指導學生校外比賽成果：				
三、曾經配合學校之行政歷練：( <input type="checkbox"/> 尚無任何學校行政經歷 <input type="checkbox"/> 已有學校行政或協助行政經歷)				
四、研究成果及著作：				
五、曾參與之重要研習訓練：				
六、對未來工作的自我期許：				

(附件三) 服務證明書

服務證明書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擔任職務	服務部門：職稱： 工作內容，重點概述：		
任職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共計 年 月		
備註			

證明機構(全銜)：

機構登記或立案字號：

機構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負責人姓名：(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加蓋印信，本服務證明書如有填載不實，應負法律責任)